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 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该担保事项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该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2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 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2012年07月26日